



●海關講述打擊冒牌貨攤檔執法行動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海關油旺掃蕩 17 攤檔 檢 3100 冒牌貨拘 7 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國慶黃金周假期將至，海關加強巡查旅遊熱點和採取執法行動，嚴厲打擊售賣冒牌物品，保障本地消費者及訪港旅客的權益。海關經深入調查及在商標持有人協助下，9月3日及8日掃蕩油麻地廟街及旺角通菜街共17個固定小販攤檔，檢獲約3,100件懷疑冒牌的物品，包括手袋、衣服、玩具等。有關物品估計市值約100萬元。行動中拘捕7名攤檔負責人。

被捕1男6女，年齡介乎34歲至65歲，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版權及商標一般調查組第四隊調查主任盧銘濠昨日表示，涉案小販攤檔是以低至市場零售價的25%價錢，出售懷疑冒牌的物品；但因為成本及技術等原因，冒牌貨的印刷細節及質量非常粗糙。

在檢獲的冒牌貨中，其中一款時下流行的公仔，正貨包裝盒會印刷精緻、色彩鮮明及線條清

晰，但假貨包裝盒則印刷粗糙、色彩暗淡及線條模糊。

一款流行公仔假貨未必有9牙

另外，正貨包裝盒背面貼有官方防偽標籤，假貨包裝盒背面未必貼有官方防偽標籤，當消費者輸入假貨包裝盒的防偽碼則會顯示「防偽碼錯誤」。此外，正貨公仔手工精細、有9隻牙、印刷清晰、排列均勻，假貨一般牙齒數量不對、排列參差，更有膠水及顏料不均勻情況。

海關提醒本地消費者及訪港旅客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如有懷疑，應先向有關商標持有人或其代理商查詢。海關亦提醒商戶切勿出售冒牌物品，於採購物品時亦應小心謹慎，因售賣冒牌物品屬嚴重罪行，須負上刑責。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入境處旅監局「放蛇」 拘兩網約非法「地陪」

●入境處及旅監局人員向市民及旅客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切勿聘用非法導遊或導遊。



香港文匯報訊 入境事務處聯同旅遊業監管局於本周一（7日）起一連兩天展開反非法勞工行動，打擊非法勞工在港提供導遊及攝影服務，拘捕兩名懷疑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旅客。

因應懷疑非法勞工利用社交媒體宣傳，聲稱可來港提供導遊及攝影服務，入境處聯同旅監局以「放蛇」方式喬裝顧客，透過社交平台向目標人物查詢及預訂服務。其後，當兩名目標人物來港提供有關服務時，入境處將其拘捕。被捕者為一男一女（均為31歲），並已因違反逗留條件罪而

被起訴。在執法行動期間，入境處亦聯同旅監局人員前往熱門旅遊景點，向市民及旅客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切勿聘用非法導遊或領隊。

入境處發言人表示，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同時，所有旅客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者同罪。

宏福苑維修涉違規 屋宇署勞工處共提284項檢控

火災後屋宇署加強規管巡查執法 棚網上架前須獲認可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 就去年大埔宏福苑火災所涉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屋宇署昨日向涉案的工程顧問公司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及工程總承建商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毅的董事黃俠然及該公司聘用的註冊檢驗人員吳躍，以及宏業的兩名董事侯華建和何建業提出合共259項檢控，包括涉嫌准

宏福苑火災後，屋宇署和房屋局獨立審查組全力調查涉事大維修工程。屋宇署表示，根據調查鴻毅聘用的註冊檢驗人員沒有妥善監督訂明修葺及沒有確保該建築物安全或已被致使安全；而宏業及鴻毅在工程進行期間涉嫌准許或授權使用非阻燃的棚網及帆布、非阻燃的發泡膠板遮擋窗戶，以及移除樓梯走火通道的窗戶，開設俗稱「生口」的開口，並以非阻燃物料作掩蓋，令火勢迅速蔓延，並阻礙逃生，最終導致168人死亡及79人受傷。

屋宇署提259項檢控 涉兩公司及四人

宏福苑屬於居屋，由房屋局獨立審查組獲授權按《建築物條例》管制。屋宇署就獨立審查組調查所得的違規事宜，在徵詢律政司法意見後，向涉事兩間公司及四人提出共259項檢控。

屋宇署發言人表示，宏福苑火災後，署方已加強規管、巡查及執法，包括發出《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5》，規定棚網上架前須取得認可阻燃測試報告，並進行抽查；向所有註冊承建商及註冊專業人士發出通告函件，要求他們必須注意並遵從消防安全要求，包括鋪設符合認可標準的阻燃棚網、不得遮蓋窗戶及不得鋪設可燃物料。署方亦啟動特別行動，巡查全港約400個大維修項目的棚網及消防安全措施。

建築物條例草案擬年底交立會

屋宇署已落實每半年至少一次突擊巡查所有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地盤。此外，發展局擬於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條例》修訂草案，提升對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的規管和罰則，並收緊對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的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

宏業於今年初通知屋宇署不再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故署方於今年2月按《建築物條例》將其從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除名，但並不免除該公司及相關人等在《建築物條例》下的刑責及其他法律責任。此外，不論涉事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有否被法庭定罪，屋宇署亦會轉介予相關專業人士紀律委員會考慮紀律處分。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a）（i）條，與小型工程直接有關的人，如准許或授權在工程中加入或使用欠妥或不符合條例規定的物料，即屬犯罪。

勞工處向相關持責者提25項檢控

另外，勞工處發言人昨日表示，已就宏福苑樓宇修葺工程地盤發生的火災導致5名工程承建商人員遇難，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循公訴程序，向相關持責者（包括承建商、工程顧問及個別人等）就違反該條例下的「一般責任」條文提出共25項檢控。

民建聯促研公權機構助舊樓統籌大維修



●民建聯昨日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會面。

民建聯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近日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提出修訂建議，重點改革授權票，以及大型維修工程決策機制。民建聯昨日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會面，就上述範疇進行深度交流及遞交建議文件。民建聯促請政府應盡快研究由獨立公權機構協助舊樓統籌大型維修工程，亦建議加強核實授權書真偽，從招標流程、顧問及承辦商背景審查等層面加強監管、研發新系統以確保重要通告及大廈管理資訊得以確實傳達至各持份者手中等，以切實保障廣大小業主權益。

政府修訂建議涉及的主要方向包括「提高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決定的出席及投票門檻」、「完善委任代表文書制度」、「完善利益申報制度」、「加強主管當局權力」以及「清晰會議程序」。

民建聯全力支持修訂方向，認為有關建議能針對性回應授權票被濫用、小業主權益受損等問題，有助防止業主在不知情下「被授權」，並透過提高大型維修工程投票門檻，確保重大決定獲更多業主親身參與。不過，民建聯同時建議應進一步加強各類支援配套，為法團減負解壓，切實保障廣大小業主權益。

其中，民建聯建議政府應盡快研究由獨立公權機構協助舊樓統籌大型維修工程，分擔法團行政負擔，減少因專業知識不足或程序爭議引發的紛爭，從而間接降低流產風險及會議成本。而就委任代表文書設上限方面，民建聯經諮詢業界及業主意見後，為確保會議取得足夠業主人數順利召開，希望政府能取消有關安排，以理順會議流程。

建議加強核實授權書真偽

民建聯亦建議加強核實授權書真偽，包括加入執法部門抽查機制，例如隨機抽查法團1%至2%的授權書，核對業主資料及授權真偽，若發現冒簽等情況須作出刑事檢控，以提高阻嚇力度。利益申報方面，民建聯建議局方可從招標流程、顧問及承辦商背景審查等層面加強監管。

關於「加強主管當局權力」，民建聯支持政府在管委會癱瘓或主席無理拒絕召開會議時，扮演「行政輔助與適度介入」角色，作為協助業主解決困局的「救命草」，並建議可進一步加強土地審裁處的角色，以第三方身份助法團解決紛爭。

倡擴「智方便」讓法團網上投票點票

在交流會議中，多位立法會議員亦建議善用科技，以協助法團會議得到更佳的支援，例如擴充「智方便」的功能以讓法團可以進行網上投票及點票。另建議研發讓業主、物管、政府三方使用的系統，以令重要通告、大廈管理資訊的發布可更加到位等。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認為，修例涵蓋不少細節，但重點在於政府長遠應設立公權力機關，在進行大型維修時介入，以提升公信力，並減少業主之間的矛盾與糾紛。

民建聯副主席陳學鋒建議政府考慮增設「維修代辦」服務，由第三方機構處理，有助切斷個別業主與承辦商的利益關係，從根本解決大型維修的貪腐問題。

經民聯倡研圍標刑事化 源頭保障業主真實意願

香港文匯報訊 經民聯多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等昨日亦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會面，就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交意見。經民聯認為，大型維修工程往往涉及業主重大財務承擔，有必要確保有足夠業主親身參與決策，同時無須再按樓齡、屋苑規模或單位數目另設不同投票制度，以免增加制度複雜性及法團理解和執行的困難。經民聯亦建議政府不要再為一般恒常性大額採購增設親身投票門檻，而應透過完善招標程序、報價披露、利益申報及資訊透明度等方式加強監管。

此外，經民聯建議政府研究將圍標刑事化，並就偽冒、代簽、篡改或以誤導方式取得委任代表文書的行為訂立具阻嚇力的罰



●經民聯多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等昨日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會面。

經民聯Fb圖片

則，加強執法，從源頭保障業主的真實意願。同時建議政府應為法團提供具體支援，例如協助建立文書建檔存檔系統，以優化會議

流程的效率。經民聯亦建議加強市區重建局的角色，要求該局積極參與法團業主大會及樓宇維修工作。

續袁氏百年族譜 凝宗親萬世宗誼 ——羅湖村續修《羅湖袁氏家譜》告知書

致海內外全體羅湖村袁氏宗親：

木有水，水有源。先祖擇地羅湖卜居立村至今已六百餘載，族人開枝散葉、薪火綿延，羅湖村始終是全體袁氏宗親的根脈故土，承載着家族數百年的文脈底蘊與世代榮光。

今年3月1日，我村百年盛會「羅湖村袁氏後人大會」順利舉辦，海內外近千名我村袁氏宗親跨越山海、齊聚故土。本次大會盛況空前，會上我司正式宣布啟動重修族譜工作，並在現場完整展出珍藏百年的《羅湖袁氏家譜》捲上及卷下全冊（1919年修訂版）。宗親們親見完整譜冊，內心深為觸動，感念先祖功德、追憶家族淵源，彌重宗族同根之誼，益知修譜續宗之義。現場宗親一致同意由深圳市羅湖汝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羅湖袁氏家譜》續修工作，梳理家族脈絡。

我司誠盼各位男女宗親同心聚力，積極參與族譜修訂，主動提供自家支系的詳細信息，積極配合世系補錄、信息核對等修譜工作。讓家族淵源得以延續，傳承家風文脈，讓羅湖村袁氏汝南望族薪火相傳、生生不息！

族譜修訂小組聯繫方式：

聯繫人：袁先生

聯繫電話：86-0755-82330373、82345261（工作日）

86-0755-82332612（周末）

深圳市羅湖汝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辦事處羅湖村民委員會

羅湖村續修《羅湖袁氏家譜》編委會

2026年9月10日